范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范政土〔2024〕24号

为保障范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范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范县白衣阁乡柳行头北街村集体耕地0.2348公顷、林地0.8347公顷、草地0.3975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6816公顷、其他土地0.0687公顷、建设用地0.0641公顷；柳行头东街村集体耕地4.0794公顷、种植园用地0.1833公顷、林地4.8724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908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5706公顷、其他土地0.4837公顷；柳行头西街村集体耕地3.6761公顷、林地0.2228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532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2366公顷、其他土地0.1001公顷；共计16.8504公顷（其中耕地7.9903公顷）。

拟征收土地位于范县城区杏坛路以东、怡苑路以西、益民路以南、龙盘路以北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住宅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后，由范县人民政府委托白衣阁乡人民政府会同县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。范县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4月8日